

证券代码：874647

证券简称：张恒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轲
设立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99号5号楼706户
邮编	266000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K3MA8N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8,125,000 股，占比 75.00%	直接持股 28,125,000 股，占比 7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25,000 股，占比 7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有	2025 年 11 月 28 日，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p>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p> <p>2025年12月25日，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p>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6年1月13日，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晟汇发”）与王伟杰、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岛融晟汇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王伟杰、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28,1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5.00%）。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其本次拟转让的20,490,01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收购完成后青岛融晟汇发持有公司28,1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5.00%），成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现转让为目的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3日，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晟汇发”）与王伟杰、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岛融晟汇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王伟杰、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28,1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5.00%）。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其本次拟转让目标股份中的20,490,01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收购完成后青岛融晟汇发持有公司28,1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5.00%），成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	--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无不利影响。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王伟杰、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